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話：02-25857557

傳真：02-25857559

聯絡人：林芳婷（分機 303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所列單位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政字第 100430 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建請儘速公告 貴部 100.04.25 研議之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基準」，俾使教師恢復課稅配套措施，得有較完整之法令依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部 100.04.25 「研修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基準會議」記錄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該「授課節數基準」包括專任教師、導師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授課基準，有助於補充 貴部 100.09.20 公告之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縣市教師會、教師工會、本會政策部

理事長

劉欽旭